梧政发〔2023〕8号

**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2023年促消费**

**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梧州市2023年促消费稳增长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梧州市2023年促消费稳增长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扩内需促消费决策部署，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提振消费信心，挖掘消费增长潜力，推动消费扩量升级，增强消费对全市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消费场景，提升消费动力

（一）举办“乐购梧州”活动。举办2023春暖八桂·欢乐迎新消费季、“惠聚梧州 快乐购”消费节、“33”消费节、汽车展销会、车油联动消费活动、十一百店百日促消费活动、梧州宝石节、梧州特色产品产销对接会等系列大型促消费活动。对在梧州市新购置符合条件的汽车并在梧州市内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其中一季度发放100万元汽车消费补贴。成品油经营企业、金融机构与汽车销售企业联合推出优惠活动，发放50万元油品消费券，促进燃油车消费及油品二次消费。对在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及绿色、智能家电专场活动符合条件的消费者给予补贴。对在参加活动的商场超市购物，并达到指定条件的消费者合计发放100万元消费补贴。鼓励各行业协会整合各方资源，举办餐饮、汽车、家电、房产、电商、文旅等线上线下促销活动，营造“季季有品牌、月月有活动、周周有促销”的浓厚消费氛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

（二）举办“畅游梧州”活动。开展两广人游梧州、广西岭南风情文化旅游周、广西（梧州）粤剧节、文博旅游艺术周等品牌节庆活动。加强在国家级、自治区级等主流媒体、新媒体的宣传推介。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文旅产品和品牌形象宣传推广。发放市级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对国家A级旅游景区、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文艺演出、旅游线路、体育运动等文旅产品消费进行补贴。鼓励全市国有A级旅游景区免首道门票，鼓励非国有A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实行不低于5折的降价优惠，推出星级旅游饭店、公共体育场馆、旅行社等消费满减优惠措施，拉动景区及周边综合消费。市财政安排资金200万元，对参与门票减免行动的景区根据实际投入和政策实施效果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市文广体旅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产投集团、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三）举办“食在梧州”活动。组织开展岭南美食节活动、餐饮美食大赛、梧州河粉节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打响梧州餐饮和特色美食名气。对在参加活动的餐饮企业消费，并达到指定条件的消费者发放消费券。（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梧州银保监分局）

（四）举办“璀璨梧州”活动。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各城区分别打造1—2条美食文化特色街（食品安全示范街），有序放开“外摆位”限制，加强交通配套，增设临时停车位，对创建为食品安全示范街的管理机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推出“夜食、夜购、夜游、夜娱、夜秀、夜读”等主题夜间消费活动，鼓励扶持“梧州夜间文旅微市集”等项目建设，举办夜间文化旅游消费季活动等大型活动，培育夜间文旅消费新场景、激活夜间消费新潜力。（牵头单位：万秀区政府、长洲区政府、龙圩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体旅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五）举办“网购梧州”活动。支持梧州企业参加“网上年货节”、“壮族三月三e网喜乐购”、“数商兴农丰收节”、“广西新丝路跨年电商节”等四季电商促消费活动。举办梧州市第一届六堡茶直播带货节，在大型节庆期间开展“梧州特产网上行”专题活动，把梧州特色产品在平台上一站式展示、推介、销售，进一步扩大知名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举办“安居梧州”活动。举办第十八届房地产博览会展销活动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推介活动，挖掘本地客源，鼓励购房者消费。对今年实现购房成交的每位消费者发放1000元家装券，合计发放1000张消费券。2023年上半年，实施购房契税补贴，在商品房网签备案后6个月内缴交契税的购房人，按已缴契税为基数，实施契税补贴到购房人，契税补贴比例为50%。继续执行开放二次公积金贷款、降低首付比例、提高贷款额度等公积金贷款政策。（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

（七）举办“乐业梧州”活动。开展“就”在梧州，前“兔”似锦—稳就业促发展专项行动，促进充分就业，增强消费基础。（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

（八）举办“丰收梧州”活动。在“中国农民丰收节”、梧州六堡茶开茶节等大型活动期间，举办丰富多彩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茶产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市文广体旅局、市商务局）

（九）实施“引会入梧”行动。全市各机关单位积极争取全区各类会议、现场会、展会活动在梧州举行。鼓励宾馆酒店、展会场馆吸引各大企业、机构、行业协会来梧举办年会展会、专业会议等。（牵头单位：市文广体旅局；配合单位：全市各机关单位）

二、升级消费信贷，释放消费活力

（十）拓展消费金融产品。升级家电、家装、汽车、旅游主题消费贷款、信用卡分期等领域产品和服务，鼓励降低消费贷款利率，优化信贷流程，推广线上+信用+速贷模式，进一步促进消费升级和内需释放。（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梧州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

（十一）深入实施“桂惠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运用“桂惠贷”系列产品中的“文旅贷”、“经营贷”、“信用贷”等系列产品对我市文旅产业、小微商户给予优惠利率，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梧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政策。用好支小支农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指导银行机构开展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工作。（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金融办、梧州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

（十三）创新担保产品。完善“产业保”体系，推出“二手车贷保”等一系列具有行业特色的批量化担保产品；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对今年新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不高于0.8%、单户担保额1000万元—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不高于1.2%。（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三、奖励市场主体，提升经济贡献力

（十四）服务业企业2023年全年（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以及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1—11月，其他行业1—12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及以上，奖励2万元，此后增速每增加2个百分点奖励1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五）积极培育引进优质餐饮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全国总部、地区总部、结算中心、独立核算子公司。对新设立、迁入我市或已进驻我市年内营业额总量较2022年翻一番以上的企业总部，符合我市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对住宿餐饮业企业2023年销售额同比增速高于全市行业增速的、满足增量条件的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对六堡茶“新茶饮”建立连锁品牌的入统企业，在广西每新增1家直营门店给予2万元奖励资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体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对批发业企业、零售业企业（不包含汽车销售、成品油销售、中西药品销售企业）2023年销售额同比增速高于全市行业增速的、满足增量条件的单个企业最高奖励2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对汽车零售企业2023年销售额同比增长10%（含）以上的、满足增量条件的单个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对零售业的民营加油站2023年销售额同比增长10%以上的、满足增量条件的单个企业最高奖励2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对注册的网络零售交易平台企业，当年（第一年）首次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第二年、第三年仍保持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年交易额5亿元（含）以上的给予奖励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十九）对2023年度组织游客在市内入住星级旅游饭店（含等级旅游民宿）1晚（含）以上、游览3个以上A级旅游景区（其中需包含至少1个收费景区）的旅行社，按每人次50元标准给予旅行社奖励，单个旅行社最高奖励15万元。（牵头单位：市文广体旅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鼓励星级旅游饭店提档升级，培育等级旅游民宿品牌，提升民宿品质和体验感。市级财政根据游客入住情况对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山水主题酒店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市文广体旅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各条款由牵头单位同步配套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解释。未标明有效期的条款，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条款执行期限内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措施所涉及政策和其他政策重复的，按照从优不得重复叠加享受的原则执行。

──────────────────────────────────────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